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 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经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协商和谈判后，仍未能最终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与交易对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根据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与交易对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